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433號

聲　請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周國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周國良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信託事務執行所生之相關墊付費用及衍生之損害賠償，設定新臺幣（下同）61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㈡嗣相對人周國良於113年5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510萬元，借款期限至民國(下同)120年5月8日止，按月攤還本金15,000元，到期還清。如未按期繳付本金，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

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自115年6月8日起即未繳納，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共486萬元及利息、違約金。為此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據、放款帳卡明細單、催告書、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各1件、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各1件等為證，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115年9月29日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115年度司拍字第433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001	臺南市	安南區	青砂	1025	10.10	18分之1
002	臺南市	安南區	青砂	1025-1	6.08	18分之1

003	臺南市	安南區	青砂	1026	441.80	18分之1
004	臺南市	安南區	青砂	1041	54.46	全部
005	臺南市	安南區	青砂	1048	91.37	18分之1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地號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一層	二層	三層	合計	陽台	
001	55	臺南市○○區○○街○段000巷00號	1041	三層鋼筋混凝土造住家用	44.71	41.76	36.54	123.01	7.16平方公尺	全部